

泉教办〔2018〕85号

关于印发《泉州市教育局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市直学校（单位），局（委）各科室：
现将《泉州市教育局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6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教育局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大力推进“五公开”，着力加强公开解读回应，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机关。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泉政办〔2018〕51 号），结合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市教育工作和社会公众关切，以推进“五公开”为重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教育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着力加强公开解读回应工作

1. 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依法、依规需要保密的外，及时公开部门制定的政策文件，重大工作部署及时进行政策解读，做到让企业和群众“快知晓、会运用、多收益”，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

和政策落地见效（责任科室：各科室）。权责清单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继续做好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方便群众查询和监督（责任科室：行政审批科）。落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原则上都应全文公开（责任科室：各承办科室）。继续做好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定并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对象、依据，及时公开抽查结果（责任科室：行政审批科、校安科、体卫艺语科、督导室）。

2. 围绕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根据有关部门工作部署，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信息、重大教育建设项目招投标信息、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责任科室：办公室、计财科）。落实关于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部署，做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重点公开发展规划、精准扶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民办学校等信息。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开（责任科室：办公室、计财科、中教科、初幼教科、职成科、高教科、人事科、民管科、督导室，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市直学校（单位））。

3. 围绕重要工作加强政策解读。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履行主要领导“第一解读人”职责，充分利用在线访谈、新闻

发布会等方式解读重大政策，主动回应重大舆论关切，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完善政策解读制度，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严格落实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的“三同步”工作要求。丰富解读形式，注重运用客观数据、生动实例等，推广运用图表、图像、视频等多种形式解读。加强舆情收集研判，坚持正面引导舆论，妥善处置，有效回应（责任科室：办公室、各科室）。

（二）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

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大力推行网上审批、智能审批，全面推行“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办事清单制度，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动网上办事服务事项标准化，逐步实现政务信息共享共用（责任科室：行政审批科）。建立完善网民留言、咨询的受理、转办和反馈机制，及时处理答复，为群众提供更好服务。安排专人负责“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监督举报平台网民留言办理工作，在2个工作日内对转办的投诉问题进行处理、整改和回复，确保100%及时回复（责任科室：办公室）。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及时公开相关改革举措、工作进展和改革成效。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办事指南之外不得增加其他要求；办事条件发生变化的事项，应在完成审批程序后1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和具体实施时间。按照市审改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等相关部门的布置要求，权责清单进驻权责清单管理系统，实现权责事项线上线

下同源（责任科室：行政审核审批科）

（三）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提高政府网站管理水平，加强网站内容建设，丰富信息资源，强化信息搜索、办事服务等功能。严格政府网站开办整合流程，规范政府网站名称域名管理。建立健全站点建设、内容发布、组织保障等体制机制。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建立健全政府网站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确保用户信息安全。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做好微博、微信公众号管理与服务工作，按照“谁开设、谁管理”原则，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加强日常监管和维护。加强政务热线日常值守和督办考核，提高热线服务水平，更好接收群众诉求（责任科室：办公室，各承办科室）。

（四）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对照新条例要求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公开的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组织开展新修订条例的宣贯活动，营造良好氛围。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完善信息公开审查机制，严格执行信息网上发布保密审查。开展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及时调整完善，并在门户网站公开。

组织开展教育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制定工作，建立健全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切实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分类指导，组织编制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事项目录，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责任科室：办公室、初幼教科、中教科、职成科、高教科）。

三、工作要求

（一）增强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抓好组织实施。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落实情况将作为我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重点内容，年底要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这也是推进阳光行政，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重要途径。请各单位（学校）各科室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统筹安排，细化举措，明确责任人、完成时间、工作质量和要求，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二）及时总结提升。各单位（学校）各科室要加强对各自承担的重点任务公开情况自查自纠，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并于 11 月 15 日前将全年工作情况报送局办公室。市教育局将定期通报监督检查情况，对组织不力，公开不及时、不真实或公开不能公开的内容的，予以通报批评、限时纠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抄送：市政府公开办。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8 日印发
